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4.03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3年內通過資格考核。通過資格考核之認定標準如下擇一：
 - (一) 通過第三點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之任二科。
 - (二) 以第五點之一篇論文抵免。
 - (三) 具備結構技師、大地技師、交通技師、土木技師、建築師、水利技師、水土保持技師、應用地質技師或土木相關技師與土木相關高等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 - (四) 外籍生之土木相關技師證照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班分成五個學術分組，各組可選考科目為
 - 甲組：工程數學、彈性力學、結構動力學、有限元素法。
 - 乙組：土壤力學、基礎工程、工程地質。
 - 丙組：鋪面分析、高等瀝青材料學、工程統計。
 - 丁組：混凝土材料與結構、鋼鐵材料與結構、材料機械性質。
 - 戊組：工程成本與財務、工程時程控制、工程資訊管理、作業研究。各考科以英文命題。選考科目得分次通過，但若已通過一科，則博士班研究生僅能自所屬學術分組選考科目中選考其他一科。
- 四、資格考核每年3月及10月舉行，每次考核前一個月，由本系公告相關事宜，受理書面申請。博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得以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」第二點之認定條件的 SCIE、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已發表或被接受的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，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發給資格考核通過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院轉請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